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总经理及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周英先生、王东先生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本人认为，周英先生、王东先生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周英先生、王东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周春生

吕晓金

蓝庆新

2018 年 10 月 31 日